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 27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上述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完全基于其本人对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对象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